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24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4年5月10日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72023 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蒋勤俭先生、杨洪宇先生、李增民先生、张大军先生、陈传荣先生、易宗湘先生、王凌女士、刘颖先生：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特发信息或上市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，并拟对蒋勤俭、陈传荣、易宗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。

2015 年 4 月 8 日，特发信息与陈传荣等 4 名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下称特发东智）股东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 100%股权。同日，特发信息与特发东智 3 名自然人

股东签订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特发东智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积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4,298万元，陈传荣单独补充承诺特发东智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净利润均不低于5,860万元。2015年11月4日，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变更，成为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。自2015年11月30日起，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查，特发东智为完成业绩承诺，通过跨期调节营业成本、虚构业务等方式，虚增收入、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。具体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5年至2019年，特发东智通过少计或延迟入账客售料采购款、跨期调节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减或虚增营业成本。其中2015年至2018年分别虚减营业成本1,039.33万元、9,173.46万元、5,624.61万元、1,162.92万元，2019年虚增营业成本6,494.77万元。

二、2019年，特发东智通过伪造采购订单和相关物流单据等方式，虚构与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，虚增营业收入32,755.30万元、营业成本28,368.59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4,386.71万元。

特发东智上述行为导致特发信息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虚增1,039.33万元、9,173.46万元、5,624.61万元、1,162.92万元，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,108.06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.17%、34.74%、16.58%、3.29%、5.33%。特发信息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采购订单、物流单据、相关合同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特发信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，下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考虑特发信息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时间、金额，同时结合其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、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等情节，我局依法确定量罚幅度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蒋勤俭时任特发信息董事长或总经理，兼任特发东智董事长或董事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特发东智，放任相关财务管理问题，保证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杨洪宇时任特发信息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特发东智董事，李增民时任特发信息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兼任特发东智董事，二人未能有效履职、推动解决特发东智相关财务管理问题，分别在特发信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，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张大军时任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兼任特发东智监事，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，保证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三人均未勤勉尽责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陈传荣时任特发东智董事、总经理，系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，负

责特发东智全面经营管理，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；易宗湘时任特发东智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；王凌、刘颖分别时任特发东智财务经理、成本会计，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。四人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但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蒋勤俭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陈传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易宗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杨洪宇、李增民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张大军、王凌、刘颖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蒋勤俭、陈传荣、易宗湘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和七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还拟决定：对蒋勤俭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陈传荣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易宗湘采取 6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9号）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2、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